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SECURITIES BROKERAGE (HK)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60元配售最多1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亦已獲授選擇權(即增發選擇權)，可按配售價港幣1.60元額外配售5,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41%。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預期配售事項將不會令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41%。

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75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為港幣26,250,000元。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港幣150,000元。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 選擇權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已獲授選擇權(即增發選擇權)，可按配售價額外配售5,000,000股新股份。該選擇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供配售代理酌情行使。於本公告刊發時，配售代理尚未行使該選擇權。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港幣1.60元，並較：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75元折讓約8.57%；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70元折讓約5.88%;及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70元折讓約5.88%。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及參照股份現行之成交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獲達成,配售協議及據此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配售事項可予終止,包括: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屬相同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性質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造成影響或同時發生任何各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604,819,500股股份，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達120,963,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獲發行，而本公司亦未有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0日購回任何股份。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已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將仍有未動用一般授權可供發行最多達100,963,900股股份。

##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之股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之股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及行使 選擇權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	398,315,533	65.71	398,315,533	64.13	398,315,533	63.62
Kent C. McCarthy 承配人	66,292,000	10.94	66,292,000	10.67	66,292,000	10.59
公眾股東	—	—	15,000,000	2.41	20,000,000	3.19
	<u>141,539,467</u>	<u>23.35</u>	<u>141,539,467</u>	<u>22.79</u>	<u>141,539,467</u>	<u>22.60</u>
總計	<u>606,147,000</u>	<u>100.00</u>	<u>621,147,000</u>	<u>100.00</u>	<u>626,147,000</u>	<u>100.00</u>

## 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有關配售新股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經補充)。該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完成，而合共40,000,000股股份按配售價每股港幣1.70元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6,000,000元，已用於本公司新型移動支付業務及O2O雲端打印業務的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打印機、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最低規定。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之期間，本公司已探討各種方法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配售事項乃為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而進行。假設所有配

售股份已獲配售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由本公告日期之23.35%上升至25.79%。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本公司將會發出進一步公告。

此外，假設配售事項全面完成，其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每股港幣1.53元)，當中約港幣20,000,000元將用作發展本公司之新型移動支付業務及O2O雲端打印業務，而約港幣3,000,000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倘配售代理行使選擇權，將籌得約港幣8,000,000元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而本公司擬按上文所述之相同比例動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代理之增發選擇權，以供配售額外5,0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就配售股份（及倘選擇權獲行使，則為選擇權項下有關數目之額外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60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的15,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